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二人特此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茜

实际控制人：

沈广仟

孙 茜

2011 年 11 月 14 日